

# 铜鼓县民政局

铜民字〔2023〕53号

## 关于同意铜鼓县爱国拥军促进会成立登记的 批 复

铜鼓县爱国拥军促进会筹备组：

你们报来成立社会组织的登记申请及材料已收悉。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核有关材料，符合社会团体登记的有关规定，具备社会团体法人条件。经研究同意铜鼓县爱国拥军促进会成立登记。促进会业务主管部门为铜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，登记管理机关为铜鼓县民政局。促进会成立铜鼓县爱国拥军促进会党支部，党建主管单位为铜鼓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。

促进会登记后，必须遵守国家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执行国家有关方针、政策，维护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团结；维护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以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；遵守社会

道德风尚。严格遵守促进会的章程，不得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，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的监督管理。如有重大项目变更（社团名称、业务主管单位、法定代表人、负责人、办公场所、章程内容修改等），须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30日内，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如有重大活动及涉外交往，应当提前七天向业务主管单位和登记管理机关报告。同时，按照促进会章程，积极组织成员开展各项活动。

每年3月31日前须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情况报告，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的《社会团体年度工作报告书》及相关的年检材料报送县民政局，接受社会组织年度检查。

希望你们按照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及有关章程，尽快建立和完善组织机构，为建设开放、创新、文明、和谐新铜鼓做出贡献。

特此批复。

